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鐵生先生	7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 ^(附註)
陳志堅先生	44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五月	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內部審核職能及資訊科技計劃	陳鐵生先生之子、陳春生先生之姪及陳志明先生之姪
陳春生先生	6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監察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營運	陳鐵生先生之胞弟、陳志明先生 ^(附註) 之姻兄及陳志堅先生之叔叔
陳志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監察中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	陳鐵生先生之姻兄、陳春生先生 ^(附註) 之姻兄及陳志堅先生之舅父
吳士元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朱譜權醫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何毓贊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唐世春先生	47	本集團副總經理	—	一九九七年	監察生產設施	無
陳朝寧先生	53	本集團副總經理	—	二零零二年七月	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張美意女士	63	本集團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並管理及推行整個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無
吳燕婷女士	29	本集團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公司秘書職務	無

附註：

陳鐵生先生與Chan Lai Lin Diana女士(為陳志明先生之胞姐)結婚後即成為陳志明先生之姻兄，而陳春生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胞弟)亦因陳鐵生先生與Chan Lai Lin Diana女士之婚姻而成為彼之姻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以及制定我們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的建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陳鐵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創立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陳鐵生先生已完成中五學業。

陳鐵生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Concept Marketing Consultant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 已停止業務或營運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鐵生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志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尤其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內部審核職能及資訊科技計劃。彼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及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肇慶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志堅先生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該組織的舊生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為青年總裁協會北京分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志堅先生亦為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第一屆會董會董事。陳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堅先生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完成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的第二年課程。彼亦矢志不斷學習最新技術發展。彼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了一項由美國矽谷奇點大學舉辦的指數技術的行政人員課程。

陳志堅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美滙環球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陳志堅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春生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春生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營運。陳春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陳春生先生已完成中五學業。

陳春生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陳春生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志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負責監察中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在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後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陳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五學業後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志明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陳志明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28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吳先生曾擔任尚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香港開發零售住宅物業的私人公司，而彼負責掌管策略規劃、財務投資、香港及海外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彼現時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吳先生擔任Terry Ng & Associates Limited的創始成員及董事，管理其個人的投資組合，包括房地產、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

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先後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策略及企業規劃、財務投資及與投資社群的關係。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亦曾擔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吳先生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彼亦曾出任國際業務高級副總裁及業務發展助理董事等多個其他職務。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亦曾於聯交所工作，出任上市科高級經理、財務科部門主管及財務科經理等多個職務。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系統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AP Treasury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Chat Room Cafe Limited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Chat Room Group Limited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科偉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花園臺(2, 3座)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格蘭酒店集團融資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Grand Hotel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Grand Suite Tower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恒增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恒美企業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恒匯財務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恒麗園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恒城財務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恒德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控股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地產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科訊發展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隆按揭(旺角中心)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恒隆按揭(花園臺)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恒隆按揭(恒麗)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HLP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Hoi Full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聯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敏新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名逸居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永康街九號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景峰豪庭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帝欣苑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Parkawan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Quemana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Rosper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Selandia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吳先生亦為下列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自願清盤及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活動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除名及解散日期
Amoy Internationa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自願清盤及解散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HLP Internationa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自願清盤及解散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關閉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解散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終止營業之時及解散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朱譜權醫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醫生現為香港註冊醫生，在醫學界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彼加入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擔任醫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彼轉職至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晉升為高級醫生。朱醫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二月為東華醫院院長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為威爾斯親王醫院院長。彼亦積極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與設立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於一九八四年)及伊利沙伯醫院的急症資訊系統(於一九九四年)。朱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醫院管理局，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休，並藉以部門協商委員會會員身份擔任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服務轉型顧問。朱醫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何毓贊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教育、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教育界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曾任職於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離任前的職位為該校校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何先生擔任智群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紅酒及玻璃器皿貿易。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取得香港教育局授發的適應不良及兒童特殊教育證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何先生亦對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作出貢獻，曾擔任該議會多個職位，包括榮譽副秘書及副主席。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卡嘉迪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 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何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高級管理層

唐世春先生，47歲，為東柏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活動。彼於印刷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河北省邢台市瑞凱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任職學徒約四年，離職前為印刷板部門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技術本科畢業證書。

陳朝寧先生，53歲，為新興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新利創業有限公司客戶結算部的主管逾七年。陳先生已於中國完成高中學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美意女士，6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管理及推行整個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Compr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的會計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總監；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擔任聲德電子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及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擔任Koyoda Limited首席會計師。張女士已於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彼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高階)證書。

公司秘書

吳燕婷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核數師。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鑒於吳女士於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經驗，董事相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吳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贄先生。吳士元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鐵生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贄先生。朱譜權醫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鐵生先生、吳士元先生及何毓贄先生。陳鐵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就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同期內概無董事曾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往績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5.7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文)(i)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i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而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屬重要及／或有所貢獻或有利。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有關權利。